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實施計劃及時序表

私營醫療機構類型	定義	申請牌照/豁免書安排
醫院 (hospit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生及/或牙醫執業的處所 ● 設有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9 年中開始接受新制度之下私家醫院的牌照申請 ● 新牌照預計於 2021 年初生效
日間醫療中心 (day procedure cent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生及/或牙醫執業的處所 ● 不設住宿 ● 提供「附表醫療程序」(請參閱《條例》第 2 條和附表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於 2020 年開始接受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 ● 首批牌照預計於 2021 年初生效 ● <u>如營辦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營辦日間醫療中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衛生署署長在收到該營辦人就正式牌照的申請後，如信納某些條件獲得符合，須向該營辦人發出暫准牌照 (ii) 暫准牌照讓該日間醫療中心於新規管制度的過渡期內，在符合資格領取正式牌照前繼續經營(請參閱《條例》第 135 條) ● <u>如營辦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後開始營辦日間醫療中心：</u>營辦人須遵守新的規管制度，並按照衛生署的安排和《條例》訂明的要求申領正式牌照

私營醫療機構類型	定義	申請牌照/豁免書安排
診所 (clin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生及/或牙醫執業的處所 ● 不設住宿 ● 並不提供「附表醫療程序」(請參閱《條例》第 2 條和附表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最快於 2021 年，開始接受診所牌照和豁免書的申請 ● 牌照生效安排將於日後公布 ● <u>如營辦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營辦診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衛生署署長在收到該營辦人就正式牌照的申請後，如信納某些條件獲得符合，須向該營辦人發出暫准牌照 (ii) 暫准牌照讓該診所於新規管制度的過渡期內，在符合資格領取正式牌照前繼續經營(請參閱《條例》第 136 條) (iii) 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獲發有效暫准牌照的診所在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內可不遵守《條例》第 67 條有關分開入口的要求(請參閱《條例》第 138 條) ● <u>如營辦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後開始營辦診所：</u> 營辦人須遵守新的規管制度，並按照衛生署的安排和《條例》訂明的要求申領正式牌照或豁免書 ● <u>「小型執業診所」的豁免安排</u> 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條例》下的「小型執業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診所以下列其中一種模式營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營辦； II. 由最多五名合夥人組成的合夥營辦，而所有合夥人均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或 III. 由最多五名董事組成的公司營辦，而所有董事均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 (ii) 除獨資經營人/合夥人/公司董事外，不得有其他醫生或牙醫在該診所執業；以及 (iii) 獨資營辦人、合夥人、公司董事或公司具有獨有權利，使用構成該診所的處所

私營醫療機構類型	定義	申請牌照/豁免書安排
		<p>「小型執業診所」營辦人可向衛生署要求發出豁免書，而無須申領牌照。在新制度下，每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同時營辦最多三間獲有效豁免的小型執業診所(請參閱《條例》第4部)</p>